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交银康联附加交银私车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2013年10月)

阅读指引

阅读指引	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交银康联附加交银私车意外伤害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bigcirc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2. ❖ 您有退保的权利. 5.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有些情况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请您仔细阅读责任免除条款	2
\bigcirc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
	.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7. 释义 1.1 合同构成 7.1 私家车 .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7. 2 意外伤害 2.1 基本保险金额 7. 3 非处方药 2. 2 保险期间 7. 4 探险 2. 3 保险责任 7. 5 未满期净保险费	

- 2.4 责任免除
-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 3.2 保险金申请
 - 3.3 诉讼时效
- 4.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 5. 合同解除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 风险
-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效力终止
 - 6.2 适用主合同条款

7.6 适用主合同释义

附录一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 标准(行业标准)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交银康联附加交银私车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2013年10月)

在本条款中, "您"指投保人, "本公司"指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康联附加交银私车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是您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为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计算基础,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至本附加合同期满日 24 时止。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若您交纳续保保险费且本公司审核通过后,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将在合同期满日 24 时自动延长一年。您和本公司均有权在任何一个合同期满日前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本附加合同的续保。如果任何一个合同期满日前本公司未收到您终止续保的书面通知,则将视同您愿意在下一个**保单年度**(见主合同释义)内继续投保。在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见主合同释义)后的合同期满日,本附加合同将自动终止续保。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附加合同有效的前提下,如果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私家车**(见释义)期间发生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道路交通事故且 因此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2.3.1 伤残保险金

自上述**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如果被保险人因该**意外伤害**而导致身体伤残,且其伤残属于《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中保协发 2013 (88)号,以下简称"评定标准",具体详见附录一)中所列的伤残条目,本公司根据"评定标准"对其伤残进行评定,并根据评定结果所确定的给付比例乘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其中,伤残评定原则具体如下:

- (1) 确定伤残类别:评定伤残时,应根据人体的身体结构与功能损伤情况确定所涉及的伤残类别。
- (2) 确定伤残等级:应根据伤残情况,在同类别伤残下,确定伤残等级。
- (3) 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应根据伤残等级对应的百分比,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
- (4) 多处伤残的评定原则: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 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 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

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 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本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 评定。

(5) 如在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时被保险人的治疗期仍未结束,本公司将根据被保险人在第 180 日的身体状况进行伤残评定。

2.3.2 身故保险金

自上述**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如果被保险人因该**意外伤害**而导致身故,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如果在给付身故保险金前本公司已给付过伤残保险金,本公司将从身故保险金中扣除累计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

本公司对本附加合同负有的各项保险金给付责任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各项保险金达到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斗殴、酗酒、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主合同释义):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主合同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主合同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主合同释义)的**机动车**(见主合同释义);
- (6)被保险人因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导致的伤害;
- (7)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 (见释义) 不在此限;
- (8)被保险人参加**探险**(见释义)、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等高风险运动;
- (9) 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事故导致的下落不明而被宣告死亡;
- (10) 核爆炸、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无息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见释义)。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无息退 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 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 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 金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3.2.1 身故保险金申请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见主合同释义);
- (3)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书:
- (4)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5)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 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6)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7)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8)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若申请人与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的死因有争议,双方均有权提请司法鉴定机构对 被保险人进行死因鉴定,另一方应予以配合。

3.2.2 伤残保险金申请

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3)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书;
- (4) 双方认可的司法鉴定机构或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鉴 定证明文件;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以上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3.3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由您和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 定交纳日(见主合同释义)交纳当期的保险费。续保保险费将按当时本公司核

定的费率计算,同时本公司有权调整续保保险费。

6 合同解除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明;
- (3)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您在解除本附加合同时,须同时申请解除主合同。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解除合同会使您遭受一定损失。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6.1 效力终止

除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在主合同撤销、中止、解除、期满、终止时自动终止。

6.2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主合同订立的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 (1) 合同成立与生效
- (2) 保险事故通知
- (3) 保险金给付
- (4) 宽限期
- (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6)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7) 年龄错误
- (8) 合同内容变更
- (9) 争议处理

如果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合同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7 释义

7.1 私家车

指符合以下规定的车辆:

- (1) 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 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
- (2) 车主为自然人的非商业营利性用途汽车;
- (3)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 (4)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7个座位的乘用车。

7.2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直接致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7.3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

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7.4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

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

原始森林等活动。

7.5 未满期净保险费 等于(1-35%)×当期保险费×当期保险费剩余日数/当期保险费总日数。

7.6 适用主合同释义 本附加合同中其他重要术语的释义请参看主合同释义条款。

附录一: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

说明:本标准对功能和残疾进行了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1 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

1.1 脑膜的结构损伤

外伤性脑脊	液鼻漏或耳漏	10 级

1.2 脑的结构损伤,智力功能障碍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	1级
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34),日常生活需随时有人帮助	2 级
才能完成,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2 30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34),不能完全独立生活,需经	3 级
常有人监护,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り級
颅脑损伤导致中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49),日常生活能力严重受限,	4级
间或需要帮助,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4 纵

注: ①护理依赖: 应用"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

②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1) 穿衣: 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2) 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3) 行动: 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4) 如厕: 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5) 进食: 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6) 洗澡: 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③护理依赖的程度分三级: (1)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 (2)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3)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1.3 意识功能障碍

意识功能是指意识和警觉状态下的一般精神功能,包括清醒和持续的觉醒状态。本标准中的意识功能障碍是指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1级

注:植物状态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认知功能丧失,无意识活动,不能执行命令,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有睡眠-醒觉周期,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能自动睁眼或刺激下睁眼,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2 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2.1 眼球损伤或视功能障碍

视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光线和感受视觉刺激的形式、大小、形状和颜色等有关的感觉功能。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是指眼盲目或低视力。

双侧眼球缺失	1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5级	1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4 级	2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3级	3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2级	4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1级	5 级
一侧眼球缺失	7级

2.2 视功能障碍

除眼盲目和低视力外,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还包括视野缺损。

双眼盲目 5 级	2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5°	2级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	3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10°	3级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3级	4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20°	4级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2级	5级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1级	6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60°	6 级
一眼盲目 5 级	7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5°	7级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	8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10°	8级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3级	9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20°	9级
一眼低视力大于等于1级。	10 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60°	10 级

注: ①视力和视野

2074 11 1/054			
级别		低视力及盲目分级标准	
		最好矫正视力	
		最好矫正视力低于	最低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
低视力	1	0.3	0. 1
	2	0.1	0.05 (三米指数)
	3	0.05	0.02 (一米指数)
盲目	4	0.02	光感
	5		无光感

如果中心视力好而视野缩小,以中央注视点为中心,视野直径小于 20° 而大于 10° 者为盲目 3 级;如 直径小于 10° 者为盲目 4 级。

本标准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②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2.3 眼球的晶状体结构损伤

外伤性白内障	10 级

注:外伤性白内障:凡未做手术者,均适用本条;外伤性白内障术后遗留相关视功能障碍,参照有关条款评定伤残等级。

2.4 眼睑结构损伤

双侧眼睑显著缺损	8级
双侧眼睑外翻	8级
双侧眼睑闭合不全	8级
一侧眼睑显著缺损	9级
一侧眼睑外翻	9级
一侧眼睑闭合不全	9级

注: 眼睑显著缺损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2.5 耳廓结构损伤或听功能障碍

听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声音和辨别方位、音调、音量和音质有关的感觉功能。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双侧耳廓缺失	2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3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3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双侧耳廓缺失	3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4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且双侧耳廓缺失	4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4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5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5级
双侧耳廓缺失	5级
一侧耳廓缺失,且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6 级
一侧耳廓缺失	8级
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9级

2.6 听功能障碍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4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81dB	5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5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6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6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7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7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8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8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9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9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26dB	10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10 级

3 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

3.1 鼻的结构损伤

外鼻部完全缺失	5级
外鼻部大部分缺损	7级
鼻尖及一侧鼻翼缺损	8级
双侧鼻腔或鼻咽部闭锁	8级
一侧鼻翼缺损	9级
单侧鼻腔或鼻孔闭锁	10 级

3.2 口腔的结构损伤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2/3	3 级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1/3	6 级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6 枚	9级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8 枚	10 级

3.3 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是指语言功能丧失。

语言功能完全丧失	8级

注:语言功能完全丧失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功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耳鼻喉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4 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4.1 心脏的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

Ī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1级
ſ	胸部损伤导致心脏贯通伤修补术后,心电图有明显改变	3级
Ī	胸部损伤导致心肌破裂修补	8级

4.2 脾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脾切除	8级
腹部损伤导致脾部分切除	9级
腹部损伤导致脾破裂修补	10 级

4.3 肺的结构损伤

胸部损伤导致一侧全肺切除	4级
胸部损伤导致双侧肺叶切除	4级
胸部损伤导致同侧双肺叶切除	5级
胸部损伤导致肺叶切除	7级

4.4 胸廓的结构损伤

本标准中的胸廓的结构损伤是指肋骨骨折或缺失。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12 根肋骨骨折	8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8根肋骨骨折	9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缺失	9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骨折	10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2根肋骨缺失	10 级

5 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5.1 咀嚼和吞咽功能障碍

咀嚼是指用后牙(如磨牙)碾、磨或咀嚼食物的功能。吞咽是指通过口腔、咽和食道把食物和饮料以适宜的频率和速度送入胃中的功能。

爵、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1级

注: 咀嚼、吞咽功能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5.2 肠的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90%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 合并短肠综合症	2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	4级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全结肠、直肠、肛门结构切除,回肠造瘘	4级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切除,且结肠部分切除,结肠造瘘	5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且包括回盲部切除	6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7级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7级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部分切除	8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遗留永久性乙状结肠造口	9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瘢痕形成	10 级

5.3 胃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全胃切除	4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胃切除大于等于 50%	7级

5.4 胰结构损伤或代谢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代谢功能障碍是指胰岛素依赖。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1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 且伴有胰岛素依赖	3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头、十二指肠切除	4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	6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部分切除	8级

5.5 肝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75%	2级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50%	5级
腹部损伤导致肝部分切除	8级

6 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6.1 泌尿系统的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1级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1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缺失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闭锁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闭锁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切除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闭锁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7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7级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切除	8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8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8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8级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部分切除	9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	9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	9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狭窄	9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部分切除	9级
腹部损伤导致肾破裂修补	10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10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破裂修补	10 级

6.2 生殖系统的结构损伤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缺失	3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完全萎缩	3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另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3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完全缺失	4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道闭锁	5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缺失大于 50%	5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缺失	6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闭锁	6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另一侧输精管闭锁	6 级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双侧乳房缺失	7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切除	7级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另一侧乳房部分缺失	8级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	9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部分切除	9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破裂修补	10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	10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10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	10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闭锁	10 级

7 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7.1 头颈部的结构损伤

2级
2级
2级
3 级
3 级
3 级
3 级
4级
4级
4级
5 级
5 级
5 级
6 级
6 级
7级
8级
9 级
10 级
10 级

7.2 头颈部关节功能障碍

单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	兴口困难Ⅲ度	6 级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	兴口困难Ⅲ度	6 级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	长口困难Ⅱ度	8级
一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	に口困难Ⅰ度	10 级

注: 张口困难判定及测量方法是以患者自身的食指、中指、无名指并列垂直置入上、下中切牙切缘间测量。正常张口度指张口时上述三指可垂直置入上、下切牙切缘间(相当于 4.5cm 左右); 张口困难 I 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和中指(相当于 3cm 左右); 张口困难 II 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相当于 1.7cm 左右); 张口困难 III 度指大张口时,上、下切牙间距小于食指之横径。

7.3 上肢的结构损伤,手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双手完全缺失	4级
双手完全丧失功能	4级
一手完全缺失,另一手完全丧失功能	4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90%	5 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 大于等于 70%	6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 大于等于 50%	7级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7级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8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30%	8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10%	9级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10cm	9级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10 级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10 级

注: 手缺失和丧失功能的计算: 一手拇指占一手功能的 36%, 其中末节和近节指节各占 18%; 食指、中指各占一手功能的 18%, 其中末节指节占 8%, 中节指节占 7%, 近节指节占 3%; 无名指和小指各占一手功能的 9%, 其中末节指节占 4%, 中节指节占 3%, 近节指节占 2%。一手掌占一手功能的 10%, 其中第一掌骨占 4%, 第二、第三掌骨各占 2%, 第四、第五掌骨各占 1%。本标准中,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的程度是按前面方式累加计算的结果。

7.4 骨盆部的结构损伤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7级
髋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7级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8级
髋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8级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9级
髋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9级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10 级
髋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10 级

7.5 下肢的结构损伤,足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双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6 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7级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7级
双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7级
一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7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8 级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另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 1/3	8 级
双足十趾完全缺失	8 级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8 级
双足十趾完全丧失功能	8 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9 级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9 级
双足十趾中, 大于等于五趾缺失	9级

一足五趾完全丧失功能	9 级
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 1/3	10 级
双足十趾中, 大于等于两趾缺失	10 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10 级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10 级

- 注: ① 足弓结构破坏: 指意外损伤导致的足弓缺失或丧失功能。
- ② 足弓结构完全破坏指足的内、外侧纵弓和横弓结构完全破坏,包括缺失和丧失功能;足弓1/3结构破坏指足三弓的任一弓的结构破坏。
 - ③ 足趾缺失: 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7.6 四肢的结构损伤,肢体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1级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1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	1级
能	1 90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	1级
能	1 纵
二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2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	2 级
能	2 纵
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2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	3 级
能	3 纵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3级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完全丧	4级
失功能	4 纵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5 级
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5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6 级
四肢长骨一骺板以上粉碎性骨折	9级
分	加田方太

- 注: ① 骺板: 骺板的定义只适用于儿童,四肢长骨骺板骨折可能影响肢体发育,如果存在肢体发育障碍的,应当另行评定伤残等级。
- ② 肢体丧失功能指意外损伤导致肢体三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功能的丧失。
 - ③ 关节功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7.7 脊柱结构损伤和关节活动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脊柱结构损伤是指颈椎或腰椎的骨折脱位,本标准中的关节活动功能障碍是指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75%	7级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50%	8级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 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9 级

7.8 肌肉力量功能障碍

肌肉力量功能是指与肌肉或肌群收缩产生力量有关的功能。本标准中的肌肉力量功能障碍是指四肢瘫、 偏瘫、截瘫或单瘫。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3级)	1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1级
四肢瘫 (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2级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	2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	2级
四肢瘫 (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3级)	3级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3级)	3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3级)	3级
四肢瘫 (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4级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2级)	5 级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2级)	5 级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	5 级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3级)	6 级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3级)	6 级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3级)	6级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4级)	7级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4级)	7级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4级)	8级

- 注:① 偏瘫指一侧上下肢的瘫痪。
 - ② 截瘫指脊髓损伤后,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 ③ 单瘫指一个肢体或肢体的某一部分瘫痪。
 - ④ 肌力: 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将肌力分级划分为0-5级。
 - 0级: 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 1级: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 2级: 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 3级: 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 4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 5级:正常肌力。

8 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8.1 头颈部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皮肤的修复功能是指修复皮肤破损和其他损伤的功能。本标准中的皮肤修复功能障碍是指瘢痕形成。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	2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90%	2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完全丧失	3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80%	3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75%	4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60%	4级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且小于 8%	5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50%	5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40%	5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20%	6 级
头部撕脱伤后导致头皮缺失,面积大于等于头皮面积的 20%	6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	7级
积的 75%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24cm ²	7级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且小于 5%	8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 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	8 级
积的 50%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18cm²	8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12cm²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	9级
于等于 20cm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6cm ²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	10 级
于等于 10cm	10 纵

- 注:① 瘢痕:指创面愈合后的增生性瘢痕,不包括皮肤平整、无明显质地改变的萎缩性瘢痕或疤痕。
- ② 面部的范围和瘢痕面积的计算: 面部的范围指上至发际、下至下颌下缘、两侧至下颌支后缘之间的 区域,包括额部、眼部、眶部、鼻部、口唇部、颏部、颧部、颊部和腮腺咬肌部。面部瘢痕面积的计算采用全面部和 5 等分面部以及实测瘢痕面积的方法,分别计算瘢痕面积。面部多处瘢痕,其面积可以累加计算。
 - ③ 颈前三角区:两边为胸锁乳突肌前缘,底为舌骨体上缘及下颌骨下缘。

8.2 各部位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90%	1级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60%	1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80%	2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70%	3级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40%	3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60%	4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0%	5 级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20%	5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40%	6 级
腹部损伤导致腹壁缺损面积大于等于腹壁面积的 25%	6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30%	7级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10%	7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0%	8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	9 级

- 注:① 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即中国新九分法:在 100%的体表总面积中:头颈部占 9% (9×1) (头部、面部、颈部各占 3%);双上肢占 18% (9×2) (双上臂 7%,双前臂 6%,双手 5%);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 27% (9×3) (前躯 13%,后躯 13%,会阴 1%);双下肢(含臀部)占 46% (双臀 5%,双大腿 21%,双小腿 13%,双足 7%)($9\times5+1$)(女性双足和臀各占 6%)。
 - ② 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烧伤面积的计算按中国新九分法,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III 度烧伤指烧伤

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又称呼吸道烧伤)和电击伤。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待医疗终结后,可以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准。

说明:

本标准中"以上"均包括本数值或本部位。